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将公司章程中原“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务称谓分别调整为“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首席执行官（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首席执行官（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首席执

<p>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九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九条</p> <p>……</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p>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首席执行官（CEO） 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 首席执行官（CEO） 一名，设 副总裁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 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CEO） 每届任期 3 年， 首席执行官（CEO）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首席执行官（CEO）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 、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CEO）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 首席执行官（CEO） 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

<p>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p> <p>(六) 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p> <p>(六) 关联交易事项: 首席执行官 (CEO)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如首席执行官 (CEO) 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 (CEO)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 (CEO)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 (或开除) 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 (CEO) 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 (或开除) 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 (CEO) 应制订首席执行官 (CEO) 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 (CEO)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首席执行官 (CEO) 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首席执行官 (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p>

<p>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与公司总经理应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经营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与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 应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经营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 (CEO)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 (CEO)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 (CEO)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首席执行官 (CEO) 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裁对首席执行官 (CEO) 负责，根据首席执行官 (CEO) 的授权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5日